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、业务发展、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，2018 年度公司计划向各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.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作为公司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。其中：

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授信额度 8000 万元；

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分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；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蚌埠分行授信额度 3000 万元；

中信银行蚌埠分行授信额度 2000 万元；

交通银行蚌埠分行授信额度 2000 万元。

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及项目进展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二、银行授信的必要性

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，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

财务状况，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审议表决情况

2018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数占全部表决票数的100%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协议签署情况

在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、担保、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)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